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纪委监委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委组织部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委宣传部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中共枣庄市山亭市公安局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国土资源局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国家税务局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规划局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中国工商银行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中国农业银行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中国建设银行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中国工商银行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山东农村商业银行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文件

山政法[2018]17号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 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策部署，圆

满完成“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任务，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格局，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确保生效裁判得到有效执行，维护诉讼群众胜诉权益，推进“诚信山亭、平安山亭”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政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19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现就建立和完善山亭区执行联动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条 纪委监委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在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党员、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必要时，应当立案审（调）查。对于党员、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或者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监察委依法查处执行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第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群众信访举报、~~干部~~干部考察考核、干部监督联席会议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公务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对有上述问题的党员、公务员，通过提醒、函询和诫勉等形式，督促其及时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务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诚信意识，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良好风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配合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公示制度，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

第四条 政法综治部门应当将被执行人特别是特殊主体履行债务情况、有关部门依法协助执行的情况、执行救助基金的落实情况等，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建立健全基层协助执行网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

第五条 检察机关应当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人员，及时依法从严进行追诉。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报警后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下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需要拘留、拘传被执行人的，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及时予以收押。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车辆查封、扣押和转移登记等手续；发现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人民法院。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符合生活困难救助条件的申请执行人，按照救助政策及时做好救助工作。

第八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

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配合做好当事人工作，提高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自觉性。

第十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房产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予以办理。规划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

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银行金融机构应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开户、存款情况，依法及时办理存款的冻结和扣划等事宜。对金融机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制定金融机构对被执行人申请贷款进行必要限制的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当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作为审批贷款时的考量因素。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提供被执行人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等情况。被执行人不缴、少缴税款的，请求法院依照法定清偿顺序追缴税款，并按照税款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被执行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冻结、转让登记手续。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严格执行清算制度，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配合人民法院将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案件的有关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地录入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将被纳入人列入失信名单，并限制高消费，将失信人员信息在报纸、电视、公交、户外广告屏幕滚动播报。并与有关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链接，为执行联动机制的顺利运行提供基础数据信息。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对被执行人采取执行联动措施的，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司法建议函等法律文书，并送达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司法建议函后，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采取执行联动措施。有关协助执行部门不应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建议函等进行实体审查。对人民法院请求采取的执行联动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当拒绝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执行联动措施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解除相应措施。被执行人提供担保请求解除执行联动措施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为保障执行联动机制的建立和有效运行，成立由区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任成员的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具体负责执行联动机制建立和运行中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执行联动机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执行联动机制顺利运行。各镇街、区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都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执行联动机制运行中的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不依照本意见履行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区纪委监委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提出相应的司法建议，

或者报请执行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为确保本意见贯彻执行，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中共山亭区纪委机关



山亭区监察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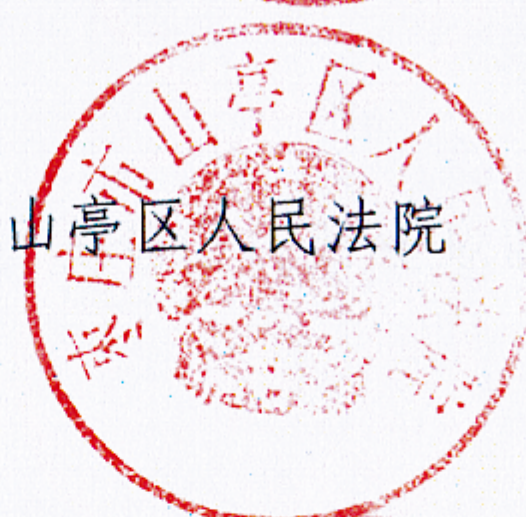
中共山亭区委组织部



中共山亭区委宣传部



中共山亭区委政法委



山亭区人民法院



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



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山亭区民政局



山亭区司法局



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山亭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



枣庄市规划局山亭分局



中国银行山亭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山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山亭支行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山亭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亭支行